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艾沛妤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0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